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、201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现将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首次购入股份 1,5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（1,148,334,872 股）的 0.1306%，平均每股成交价格约为 3.2964 元，共支付人民币 4,944,652.72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9 日